19、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认定初核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材料：（一）申请书；（二）单位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三）企业出资情况证明文件和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有关证明文件，或社会团体登记有关证明文件；（四）专业技术力量情况说明，包括单位能够从事对外援助工作的专业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名单，以及主要业务负责人的工作履历；（五）开展境内（外）项目咨询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六）前两个年度单位会计报表；（七）本单位关于前两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的声明；（八）税务机关出具的前两年完税证明；（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前两年缴费证明。除上述文件外，申请工程类可行性研究单位资格还需提交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行业甲级资质证书，以及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认定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证书；申请项目咨询单位资格还需提交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认定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评价证书；申请评估咨询单位资格还需提交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认定的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评价证书；申请经济技术咨询单位资格还需提交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申请企业至贵州省政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1-5（B015-B019）”提交书面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齐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现场提交

纸质材料

商务厅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

商务厅审核

作出初审不予同意决定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单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作出初审同意决定的，以省商务厅名义上报请示至商务部，并通知申请企业办理进展情况。

办理机构：省商务厅

业务电话：0851-88665069

监督电话：0851-88555585